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65號

原告 沈柏汶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提起行政訴訟後，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因本件係民眾檢舉而舉發之案件，故被告自行將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於113年9月19日重新開立第58-DG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且合法送達予原告。然因原處分尚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就原處分為本件訴訟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事實概要：

02 原告於112年9月2日14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04 二段與環中東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迫近使他車
05 讓道而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
06 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
07 關於112年10月24日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
0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
09 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道路交
10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24
11 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
12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3 二、原告主張：

14 (一)我很早就打方向燈，也已經切入車道一半，但後方車輛不讓
15 我變換車道，當時前方號誌燈已轉為黃燈，右側亦有機車行
16 駛，我只好往前斜切至欲超車之車輛車頭，後方車輛向我按
17 喇叭，我以為是要讓我通過，絕無逼車意思等語。

18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三、被告則以：

20 (一)原告無視中間車道有車輛行駛，於未保持安全距離狀況下，
21 強行變換車道，並持續迫近同車道之檢舉人前方車輛及檢舉
22 車輛，迫使檢舉人車輛暫停讓道。原告之行為對其他依規定
23 行駛之用路人有高度潛在之危險，主觀上具有故意或有認識
24 過失之歸責事由，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
25 語。

2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應適用之法令：

29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30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31 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

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第91條第2項：「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第94條第1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二)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7頁）、原處分（本院卷第47頁）、汽車車籍資料（本院卷第53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原告確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裁處亦合法：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略以：(1)（影像連續有聲音）當時為白天，道路光線充足，前方號誌燈為綠燈，車道以白色虛線劃分為三線車道，右側車道為右轉專用車道，並見檢舉車輛及檢舉車輛前方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均行駛於中線車道上，該處路段車流量大。同一時間，A車右側有一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小客車即系爭車輛開啟左側方向燈，3/4車身跨越白色虛線進入中線車道，並持續向左朝A車之右前車頭貼近，與A車爭道，逼迫A車煞停讓道以避免兩車發生碰撞，同時可聽見喇叭聲響起（14：54：24），而後因系爭車輛仍堅持切入中線車道，兩車併行距離甚近，A車為閃避系爭車輛被迫向左偏移行駛（14：54：21至14：54：25，見附件圖片1至3）。(2)嗣A車向前行駛，系爭車輛仍加速向前（14：54：26至14：54：30，見附件圖片4至5），見其一半車身跨越雙白實線駛入中線側

01 車道內，持續向左欲切至A 車前方，A車為避免碰撞，遂於
02 道路上暫停，讓系爭車輛先行(14：54：32至14：54：45，
03 見附件圖片6至10)，此有勘驗筆錄1份（本院卷第78頁）及
04 畫面截圖10張（本院卷第81至89頁）在卷可稽。

05 2.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欲向左變換車道，
06 然左側車道之直行A車不欲讓，原告不待有路權之A車經過後
07 再保持車輛安全距離伺機切入左側車道，竟故意持續以迫近
08 之方式往左向前貼近A車行駛，使A車為避免發生碰撞而閃避
09 讓道，致生高度交通危險，堪認原告行為屬任意迫近而迫使
10 他車讓道之危險駕駛行為無訛，原告主張是考量右側有機
11 車，並無逼車之意思云云，難認可採。

12 3. 依原告行為時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13 項第3款行為，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
14 24,000元、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是以，原處分裁處內
15 容符合法律之規定，且無裁量瑕疵，應屬適法。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要
17 件，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0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法 官 楊甯仔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呂宣慈